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何春晖

填报人: 何春晖

联系电话: 0751-3871663

填报日期: 2025年3月11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根据《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南雄市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南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南雄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韶关市委关于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南雄市委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

售假冒伪劣行为，协助开展反垄断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商品条码工作，监督管理商品条码和数据识别编码的应用工作。

（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八）负责质量管理。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九）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全市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食品经营环节的行政许可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和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二)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四)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五)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将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技术性、事务性、服务

性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承担。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加快整合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政务服务窗口，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提升对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服务水平。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职权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4.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

5.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

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6.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十八) 关于职责分工

1. 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具体负责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和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管理全市食盐专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等工作。

2.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管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

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以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3.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5.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管全市

粮食工作，负责制定粮食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建立价格、粮食流通等违法案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6.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定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7. 与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摊贩的监督执法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在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

8. 与市林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林业局负责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现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或线索，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立案查处。

2.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设置 15 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股、政策法规股、执法队、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协调应急股、知识产权与信用网络交易监管股、价格广告与反不正当竞争股、质量与标准化计量监管股、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人事股、监测中心。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截至 2024 年底，我局公务员 44 人；事业编制 18 人；机关工勤人员 3 人；临聘人员 18 人；实有退休人员 110 人。

4.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以“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总思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严守安全底线、推进质量提升，全力服务南雄市高质量发展。

一、总体情况

一年来，在市场监管局的努力下，市场主体达到 25669 户，新设立市场主体 2463 户；新增 2 家限上餐饮企业，全年预计限额以上餐饮单位营业额为 8488 万元。办理投诉举报 312 宗，调解成功 225 宗，挽回经济损失 31.88 万元。1-11 月查办市场监管领域案件 45 宗，涉案金额 7300.20842 万元，罚没款 34.232196 万元。守住安全底线，全市未发生涉及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等市场监管领域重大安全事故。市场监管工作上取得丰硕成果，获得韶关市政府及韶关市有关部门通报表扬 8 次，2023 年度韶关市食品安全工作、药品安全责任考核均为 A 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获得优秀

考核等级：《皮皮历险记-儿童安全用药误区》视频作品荣获省级药品科普大赛二等奖。

二、主要做法

（一）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打造廉洁高效服务型机关

一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党建统领全局，强化党建引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坚持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抓班子、强作风、带队伍，持续改进作风，创建清廉机关。开展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排查 120 人次，作风建设督查 12 次；开展党内谈话工作，开展日常谈话 33 人次，提醒谈话 7 人次。三是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专题学习全国、全省网信办主任会议精神，加强微信群、宣传栏等舆论阵地建设。

（二）聚焦“三品一特”监管，打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1.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一是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我市率先 100% 完成全年包保督导工作，问题发现率 2.98%，督导整改率 100%，承诺书、责任清单上传率 100%，生产和经营主体及其他经营主体归集率 100%。印制《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公示牌》5000 块，并积极推动各级包保干部在包保主体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公示牌，时刻提醒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统筹开展落

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攻坚年行动。巩固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果，抓好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各环节日常监管。对辖区内 2039 户食品销售者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线上评级，实现风险动态管理。三是开展湿粉统一查行动。每月对湿粉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湿米粉类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共检查农贸市场 21 家次，检查湿粉销售者 64 家次，湿粉生产者 4 家次。四是高标准完成民生实事任务。高质量开展“开展食品质量安全放心重点行动”，全年预计完成食品抽检 1762 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 14400 批次。五是认真开展“随机查餐厅”、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及落实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三防四查灭四害”工作机制，全力护航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2. 加强药械化安全监管。一是强化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管。重点对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在人员管理、进货查验、销售储存、陈列养护、网络销售、特殊药品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严厉查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药师）挂证、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医疗机构不履行药品购进验收以及养护职责不到位等现象，确保全市药品安全。二是不断强化药械经营环节质量监管，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80 家次，限期整改 10 家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128 家次，限期整改 12 家次。三是加强药械妆安全监测工作。健全药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完善药械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机制。全年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374 份，任务完成率 101.08%；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 173 份，任务完成率 106.13%；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48 份，任务

完成率 117.07%。四是维护化妆品经营环节市场秩序，对辖区内化妆品经营者，美容美发场所，商超，宾馆酒店等各类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检查，共完成化妆品经营企业检查 260 家次，限期整改 47 家次。消除化妆品经营环节风险隐患。

3. 抓好工业产品质量监管。一是召开重点工作会议。组织经营户、镇街监管人员召开了市场监管领域平安交通“百日攻坚”工作推进会议暨产品质量管理培训会，对交通安全整治、电动自行车监管以及落实“两个规定”等工作进行了部署及培训，强化思想认识。二是抓好重点产品的监管。重点开展了对电动自行车及电池、燃气具及配件、家用电器、电线电缆、消防器材、学生及儿童用品等产品的监督检查，对 5 家销售不合格电动车的单位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没款合计 3.8 万元，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9 辆；对 1 家销售不合格燃气具的单位进行了立案查处，罚没款合计 160 元，没收不合格燃气灶 2 台。三是营造质量安全宣传氛围。利用“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以及“质量月”宣传活动，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重点向消费者宣传了家用电器、电动自行车、燃气用具等产品质量知识，营造人人关注质量的浓厚氛围。

4.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一是建立约谈机制。定期召开电梯维保单位、气体充装单位负责人约谈会。要求电梯维保单位诚信维保，规范维保人员的维保行为；要求气瓶充装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气瓶充装。二是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在岁末年初、春节、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开展市场监管

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点围绕大型游乐设施、燃气“灶、管、瓶、阀”等重点领域，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90 家次，填写现场检查记录 147 份，出动执法人员 598 人次，开展各项专项行动 19 次，抽查特种设备 404 台（套），发现一般隐患 244 台（套），已整改 236 台套，完成整改率 96.7%，发现严重事故隐患 53 台套，已整改 49 台套，完成整改率 92.4%，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36 份，立案查处 8 宗，罚没金额 6.1 万元。今年以来，全市未发生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三）聚焦“两个强市”建设，打造更加强劲有力的发展环境

1. 突出质量为先。完成2023年度质量工作考核。牵头完成了2023年度机关绩效考核（质量强市）、2023年度镇（街道）绩效评价（质量强镇）工作考核，对质量强市各成员单位及各镇（街道）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推动各单位及时强弱项、补短板。

2. 突出计量监管。重点开展了集贸市场、商超、医疗卫生、加油站、眼镜制配场所、液化气站等民生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本年度立案查处涉及计量方面的案件 3 宗，罚没款合计 2.55 万元。指导、协助南雄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新增 1 个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车用尿素加注机》，目前共建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3 个，在韶关市区（县）排名靠前。

3. 突出标准引领。一是积极推进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

引导企业参与制修订国标、行标等各类标准。指导协助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完成参与标准制修订奖补申报。督促广东非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完成企业标准存在问题的整改。截至目前共有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1个，团体标准9个。二是积极协助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工作。指导、协助南雄市富农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广东省有机稻虾综合种养标准化试点”建设，该项目于10月份高分通过终期考核验收。

4. 突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2024年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加强地理标志标准管理和保护。进一步推动“南雄板鸭”地理标志用标工作，推动相关板鸭生产销售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南雄板鸭），依法严厉打击地理标志假冒侵权违法行为，保护地理标志合法使用人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0.13件，同比增长12.26%；新增发明专利授权47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95件，外观设计专利31件，专利授权量达173件；有效商标注册量2156件，新增84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深入园区企业，调查了解企业知识产权情况，推动专利产品备案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截至目前，我市的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达8763.72万元。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新成立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站保护。共核查处置11件非正常专利申请，主动撤回9件，申诉1件；查处知识产权案件4宗，3宗结案，1宗移送，没收违法所得12680元。

（四）聚焦市场主体发展，打造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大力发展各类市场主体。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高服务效能。一是推行商事主体审批全程电子化智能系统建设，实现商事登记“24小时不打烊”，为群众提供“免预约”“全天候”“零见面”“无纸化”智能审批服务，396家市场主体通过智能化审批系统申办成功。二是帮助企业破解融资难题。积极开展股权质押登记，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规范发展，切实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共办理股权出质业务136宗，出质股权登记98份，累计出质股权数额86849万，被担保债权数额100940万。三是为企业提供免费刻章业务与免费邮寄业务。我局免费为新设立企业刻制公章424份，共计为企业节省109741元，以及免费为企业邮寄通知书、告知书，营业执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证照、文书共9份，大大降低了企业开办成本。

（五）聚焦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造更加规范有序的竞争环境

1.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印发《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南雄市公平竞争审查报送通报机制的通知》，建立健全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机制，强化责任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自我审查原则，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和“限制竞争条款多”整治工作，通过清理整治，发现增

量问题文件1件，目前已督促相关单位完成整改。

2. 加强价格监管。开展春运期间客运票价监管，强化元旦、春节、“五一”等重大节假日市场价格监管，检查明码标价情况，规范旅游餐饮、住宿、购物各环节价格秩序；加强对交通运输客运票价情况监管，严肃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确保市场秩序良好、价格稳定。开展春耕及全年化肥保供稳价专项行动，维护化肥市场秩序，全力守护农耕生产，出动执法人员 35 人次，检查市场主体 11 家，暂未发现假冒伪劣、标识欺诈、计量虚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信用监管。一是加强年报服务。完成 2023 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全市市场主体应报 3830 户，已报 3766 户，年报率 98.33%，在韶关市排名第一。同时做好“僵尸户”清理工作，立案吊销企业 21 户，减少应年报企业基数。二是开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南雄市 2024 年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深入推进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三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南雄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为全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提供了具体操作指南，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减少政府部门对企业自主经营的干扰，为企业发展营造宽松、公正的监管环境。四是深化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落实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截至目前，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12 家，并将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示。

4. 创建放心消费环境。一是围绕“激发消费活力”消费维权年主题活动内容，大力组织开展2024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激活市场活力，维护市场交易和消费安全，为消费者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二是全力推进开展“放心消费承诺活动”工作。制定《2024年南雄市开展推进“放心消费承诺活动”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广泛深入开展“放心消费粤活动”，截至目前已创建77家放心消费承诺单位，12家线下无理由退货店。三是依法调解消费纠纷。重点关注当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和社会关注度比较高的消费领域，采取各种调解方法处理不同消费领域的纠纷。截至目前，共受理投诉312宗，已办结312宗，涉及金额50.85万元，调解成功225宗，挽回经济损失31.88万元，按时核查率达100%。

（六）聚焦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打造更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1. 依法依规审理行政案件。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的方针，保证案件质量，依法妥善地处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对重大复杂和减轻程序案件，依法组织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开展案件集体讨论会。对重大复杂和减轻程序案件，依法组织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公职律师、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开展案件集体讨论会。建立健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要求执法部门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在法定幅度内调整罚款。同时探索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执法观察期”制度，推动执法人员积极适用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引导企业主动纠正违法行为，自觉守法。共审理了39宗行政处罚案件，其中从轻处罚案件1宗，减轻处罚案件7宗，不予处罚和免予处罚9宗，实施执法观察期案件1宗。

2. 强化市场监管领域稽查执法。开展多项“铁拳出击”专项执法行动，聚焦民生领域，持续加强执法稽查、价监竞争、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知识产权保护、食品监管、质量监管、特种设备监管、计量监管、认证认可监管等各业务条线之间协作，加大案件组织查办力度，重拳出击，及时亮剑，有力查处了一批关乎民生的违法违规行，保障了市场秩序稳定有序。1-11月办结案件45宗，涉案金额7300.20842万元，罚没款34.232196万元。其中，食品案件7宗，罚没款5031.6元；“两品一械”类案件8宗，罚没款10.16845万元；知识产权案件5宗，罚没款1.268万元；产品质量案件7宗，罚没款13.030096万元；计量案件3宗，罚没款2.55115万元；烟草案件2宗，罚没款0.71134万元；反不正当竞争案件1宗，罚款1万元；吊销案件4宗；特种设备（电梯）案件6宗，罚没款6.1万元；广告案件2宗。指导镇街办结案件189宗。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着力强化民生领域安全监管，营造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
2. 探索推进运用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模式
3. 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助推韶关高质量发展
4.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激发自主创新活力
5. 强化竞争执法，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6. 加强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夯实高水平发展基础；
7. 提高特种设备风险排查能力，筑牢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单位: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7	8	9
一、基本支出	58	17,430,240.03	16,933,290.00	16,933,290.00
人员经费	59	16,026,540.03	15,304,045.86	15,304,045.86
公用经费	60	1,403,700.00	1,629,244.14	1,629,244.14
二、项目支出	61	760,800.00	2,831,569.80	2,831,569.8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62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四、经营支出	64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	19,764,859.80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	—	13,062,873.2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	—	3,748,529.14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	—	—	2,953,457.40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	—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3	—	—	
六、资本性支出	74	—	—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	—	
八、对企业补助	76	—	—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7	—	—	
十、其他支出	78	—	—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履职效能分析

2024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以“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总思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严守安全底线、推进质量提升，全力服务南雄市高质量发展。

（二）管理效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局预算编制、分配根据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进行，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在市财政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其规范性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3）预算编制规划性：预算编制具有前瞻性和中期规划，



组织和汇总编制管理根据中期财政规划，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4)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省、市和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2. 目标设置

(1) 目标覆盖率：绩效目标的项目占全部项目的比率为100%。

(2) 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围绕本局“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实施，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项目的申报通过会议的形式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3) 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包含我局职责重点工作，主要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根据上级要求及实际情况设置，目标值测算有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有清晰、可衡量性，且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中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 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2024年我局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为70%。

(2) 结转结余率：2024 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金额为 0，结转率为 0。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 0，本年度继续为 0。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根据日常工作需要进行采购，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15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197.1 万元，执行率为 131.4%。

(5) 财务合规性：一是预算执行合规：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等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三是会计核算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规范；四是重大项目支出按照“三重一大”程序经过局党组评估论证和决策同意后实施。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为有效提高预算公开工作科学化、规范化、透明化。在事前谋划、事中指导和事后监督上下功夫，预算和决算均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均按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按事前申报、事后验收等程序执行。

(2) 项目监管：制定了实施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建立运

转协调、务实高效的项目管理体制，促进项目实施管理系统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3. 资产管理

(1) 资产安全性：固定资产合理配备各部门，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均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2)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局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达到报废期且无使用价值的资产进行处置，因历史遗留原因，除房屋含有 285 平方米为闲置资产，285 平方米为待处置资产，其余所有固定资产即为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9.95%。

4. 人员管理：我局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为 72 人，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为 65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0.28%。

5. 制度管理：制定了（雄市监〔2021〕17 号关于印发《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雄市监〔2021〕16 号关于印发《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金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

（三）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1)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4 年度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

额 140.37 万元，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 162.9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16.06%。

(2)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2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1.01 万元，控制比率为 84.04%。

(3) 预算调整率：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157.3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819.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8.65%。

2. 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1. 市场主体达到 25669 户，新设立市场主体 2463 户；新增 2 家限上餐饮企业，全年预计限额以上餐饮单位营业额为 8488 万元。。

2.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全面治理农产品种养殖、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流通、消费使用、畜禽屠宰等全过程的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办理投诉举报 312 宗，调解成功 225 宗，挽回经济损失 31.88 万元。1-11 月查办市场监管领域案件 45 宗，涉案金额 7300.20842 万元，罚没款 34.232196 万元。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食品安全大局稳定。

3. 守住安全底线，全市未发生涉及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等市场监管领域重大安全事故。市场监管工作上取得丰硕成果，获得韶关市政府及韶关市有关部门通报表扬 8 次，2023 年度韶关市食品安全工作、药品安全责任考

核均为 A 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获得优秀考核等级；《皮皮历险记-儿童安全用药误区》视频作品荣获省级药品科普大赛二等奖。

(2) 绩效目标完成率：一是完成农产品 14652 批次快检工作；二是完成两品一械 59 批次抽检工作；三是完成 190 家特种设备抽检。四是食品安全抽检 1810 批次。

(3) 项目完成及时性：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1) 依法调解消费纠纷，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群众利益无小事”为宗旨，切实高效地为广大消费者解决消费纠纷难题，重点关注当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和社会关注度比较高的消费领域，采取各种调解方法处理不同消费领域的纠纷。办理投诉举报 312 宗，调解成功 225 宗，挽回经济损失 31.88 万元。1-11 月查办市场监管领域案件 45 宗，涉案金额 7300.20842 万元，罚没款 34.232196 万元。。

(2) 优化消费环境，全力提振消费信心。大力组织开展 2024 年“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全面提升经营者的诚信度，消费者的满意度，消费环境安全度。广泛深入开展“放心消费粤行动”，创建了南雄大润发“放心消费承诺示范街区”，成立消费维权服务站，提高消费举报投诉处理效能。

(3)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一是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我市率先 100% 完成全年包保督导工作，问题发现率 2.98%，督导整改率 100%，承诺书、责任清单上传率 100%，生产和经营主体及其他经营主体归集率 100%。印制《落实食

品安全“两个责任”公示牌》5000块，并积极推动各级包保干部在包保主体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公示牌，时刻提醒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统筹开展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攻坚年行动。巩固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果，抓好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各环节日常监管。对辖区内2039户食品销售者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线上评级，实现风险动态管理。三是开展湿粉统一查行动。每月对湿粉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湿米粉类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共检查农贸市场21家次，检查湿粉销售者64家次，湿粉生产者4家次。四是高标准完成民生实事任务。高质量开展“开展食品质量安全放心重点行动”，全年预计完成食品抽检1762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14400批次。五是认真开展“随机查餐厅”、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及落实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三防四查灭四害”工作机制，全力护航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4)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一是建立约谈机制。定期召开电梯维保单位、气体充装单位负责人约谈会。要求电梯维保单位诚信维保，规范维保人员的维保行为；要求气瓶充装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气瓶充装。二是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在岁末年初、春节、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开展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点围绕大型游乐设施、燃气“灶、管、瓶、阀”等重点领域，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90家次，填写现场检查记录147份，出动执法人员598人次，开展各项专项

行动 19 次，抽查特种设备 404 台（套），发现一般隐患 244 台（套），已整改 236 台套，完成整改率 96.7%，发现严重事故隐患 53 台套，已整改 49 台套，完成整改率 92.4%，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36 份，立案查处 8 宗，罚没金额 6.1 万元。今年以来，全市未发生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4. 公平性：

抓重点，市场秩序整治更加到位

(1) 印发《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南雄市公平竞争审查报送通报机制的通知》，建立健全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机制，强化责任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自我审查原则，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和“限制竞争条款多”整治工作，通过清理整治，发现增量问题文件 1 件，目前已督促相关单位完成整改。

(2) 加强价格监管。开展春运期间客运票价监管，强化元旦、春节、“五一”等重大节假日市场价格监管，检查明码标价情况，规范旅游餐饮、住宿、购物等各环节价格秩序；加强对交通运输客运票价情况监管，严肃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确保市场秩序良好、价格稳定。开展春耕及全年化肥保供稳价专项行动，维护化肥市场秩序，全力守护农耕生产，出动执法人员 35 人次，检查市场主体 11 家，暂未发现假冒伪劣、标识欺诈、计量虚标、

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信用监管。一是加强年报服务。完成2023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全市市场主体应报3830户，已报3766户，年报率98.33%，在韶关市排名第一。同时做好“僵尸户”清理工作，立案吊销企业21户，减少应年报企业基数。二是开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南雄市2024年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深入推进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工作，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三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定《南雄市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为全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提供了具体操作指南，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减少政府部门对企业自主经营的干扰，为企业发展营造宽松、公正的监管环境。四是深化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落实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截至目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12家，并将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示。

(3). 创建放心消费环境。一是围绕“激发消费活力”消费维权年主题活动内容，大力组织开展2024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激活市场活力，维护市场交易和消费安全，为消费者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二是全力推进开展“放心消费承诺活动”工作。制定《2024年南雄市开展推进“放心消费承诺活动”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广泛深入开展“放心消费粤活动”，截至目前已

创建77家放心消费承诺单位，12家线下无理由退货店。三是依法调解消费纠纷。重点关注当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和社会关注度比较高的消费领域，采取各种调解方法处理不同消费领域的纠纷。截至目前，共受理投诉312宗，已办结312宗，涉及金额50.85万元，调解成功225宗，挽回经济损失31.88万元，按时核查率达100%。

(六) 聚焦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打造更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1. 依法依规审理行政案件。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的方针，保证案件质量，依法妥善地处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对重大复杂和减轻程序案件，依法组织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开展案件集体讨论会。对重大复杂和减轻程序案件，依法组织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公职律师、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开展案件集体讨论会。建立健全南雄市市场监管局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要求执法部门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在法定幅度内调整罚款。同时探索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执法观察期”制度，推动执法人员积极适用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引导企业主动纠正违法行为，自觉守法。共审理了39宗行政处罚案件，其中从轻处罚案件1宗，减轻处罚案件7宗，不予处罚和免于处罚9宗，实施执法观察期案件1宗。

(2) 强化市场监管领域稽查执法。开展多项“铁拳出击”专项执法行动，聚焦民生领域，持续加强执法稽查、价

监竞争、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知识产权保护、食品监管、质量监管、特种设备监管、计量监管、认证认可监管等各业务条线之间协作，加大案件组织查办力度，重拳出击，及时亮剑，有力查处了一批关乎民生的违法违规行爲，保障了市场秩序稳定有序。1-11月办结案件45宗，涉案金额7300.20842万元，罚没款34.232196万元。其中，食品案件7宗，罚没款5031.6元；“两品一械”类案件8宗，罚没款10.16845万元；知识产权案件5宗，罚没款1.268万元；产品质量案件7宗，罚没款13.030096万元；计量案件3宗，罚没款2.55115万元；烟草案件2宗，罚没款0.71134万元；反不正当竞争案件1宗，罚款1万元；吊销案件4宗；特种设备（电梯）案件6宗，罚没款6.1万元；广告案件2宗。指导镇街办结案件189宗。

（三）自评结论。

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目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近年因疫情影响，我局多个业务项目资金安排不到位，2024年的食品安全抽检，“双随机，一公开”等项目资金尚未完成支付，严重影响资金支付率和项目承接对象的积极性。我局将以更高的战略部署安排工作，与南雄财政共度难关！